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 31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孝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74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2%；实现利润总额 10,19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1%。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资产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943,301.0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2,381,1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238,11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

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可行权的 13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可行权的 2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